

证券代码：92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810013

债券简称：万通定转

##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科学地讨论和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度战略布局，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管理为保障，不断夯实核心主业根基，推动产业向新、向优、向强稳步发展，公司整体经营实现量质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6,465,267.50 元，同比增长 1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32,435.84 元，同比增长 15.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23,105,578.60 元，同比增长 21.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38,895.82 元，同比增长 30.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30,564,025.26 元，同比增长 3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62,304,030.99 元，同比增长 13.48%。

####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3日	1、《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12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通过

		<p>2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26、《关于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lt;附条件生效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gt;的议案》；</p> <p>2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p> <p>2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lt;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gt;的议案》。</p>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p>1、《关于公司&lt;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p>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p>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针对年度审计，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具体审计工作安排，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就关心的问题向财务总监和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询问，确认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已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内审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审计部开展相关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就是否续聘该审计机构给出建议。会议的召集、出席、表决等环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查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议的召集、出席、表决等环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出席、表决等环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集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并决议事项 28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和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以及规范的决策流程，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

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信息保障，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董事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 1、考核原则与依据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享有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管，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并于2025年10月10日生效。

##### 2、考核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考核工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核心指标完成及履职情况，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绩效进行评价。

### 3、考核结果

经考核，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均勤勉尽责，较好完成各项履职任务及经营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 （六）信息披露情况与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把控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市场信息的透明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的评价结果为 A。

公司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平等获取信息，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相关工作。通过官网、新媒体、电话、传真、邮箱等渠道，结合股东会、路演、接待来访、调研、座谈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障其知情权。同时，公司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披露后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并参与多场调研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凭借在信息披露质量、战略价值传导、互动渠道创新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荣获“2024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并作为 80 家标杆案例之一入选《最佳实践案例汇编》，获得资本市场权威认可。

####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度，公司依据法律

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构建起涵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架构，为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的发展提供保障。

###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重视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开展实质性议题分析，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在业务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因素的潜在影响与风险及机遇。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董事会将始终秉持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坚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2026年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规范组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高效、透明。董事会将依据最新法规动态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法人治理架构与监管要求同步，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

2、在战略方面，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面对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国内新型工业化建设的双重机遇，公司将紧扣“主业深耕与新域拓展”双轮驱动战略，引导管理层聚焦战略目标，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方面，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多渠道、全方位地向市场及时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引导理性预期,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4、加强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全体董事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